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7号）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60,258,249股，发行价格为13.9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9,999,991.06元，扣除发行费用8,717,224.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31,282,766.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16号）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4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1	10万吨/年高端密封胶智能制造项目	56,140.00	52,000.00	10,959.11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8,023.00	8,000.00	2,736.9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3,128.28	23,153.89
	合计	88,163.00	83,128.28	36,849.90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47,224.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224.59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金额 32,000.00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安排情况，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有不低于 2 亿元的募集资金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说明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运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提高。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日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0%以及使用期 12 个月计算，预计将节约 740.00 万元的财务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补流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3 月 26 日